

• 问题讨论 •

关于“职业医学”若干问题的讨论

《职业医学的范畴任务及其体制的研究》课题组

“职业医学”的含义及业务范畴,是近年来职业病工作者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。卫生部于1986年下达《职业医学的范畴、任务及其体制的研究》课题任务后,研制组曾到一些单位进行调研,召开过几次座谈会,并向全国有关专家、专业工作者书面咨询,收到复信130余件。现将调研中对下列问题的种种意见,作一综合,以利于进一步讨论及探讨。

一、关于职业医学的含义及范畴

对这一问题,多数人认为认识有一历史过程,可分三个阶段:

1. 建国以来,建立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两个专业,这是学习苏联的经验。劳动卫生属预防医学,职业病属于临床医学,而达到预防及控制职业性疾病的发生是共同目标,因此这两门学科要相互配合,相互渗透。但对其分工及任务,意见不尽一致。多数人指出,由于过去组织形式的变迁,工作任务、个人经历及其他客观条件不同,对此问题有种种不同意见是可以理解的,但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已30余年,有必要也有条件来理顺这些问题,希望能组织力量,总结过去的经验,参考国外情况,结合我国目前及今后发展的计划,明确这两门学科的任务及职责,以利于进一步发挥积极性,促进工作。

2. “职业医学”是欧美等国近年来所用的名词,对其含义,意见也不一致。多数人认为职业医学是研究职业与健康关系的一门医学分支,目的是使所有从事各种职业的工作人员,在体格、精神和社会方面获得高度健康,实质上是包括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两门学科的各种任务,且有了两方面的发展:一是过去服务对象限于体力劳动,现在认为脑力劳动应包括在内,对第三产业的职业医学服务亦应列为重点之一,连家庭妇女亦可作为对象;二是职业中的精神紧张、心理因素、人际关系、经济条件等都列为职业工作者的环境因素,以期全面、客观地反映职业对健康的影响。因此职业医学的业务范畴、服务及工作任务更为广泛及深入。

但也有认为职业医学是职业病学的发展,属临床医学范畴,业务方面应增加研究与工作有关疾病、职业保健及康复等。而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职业医学是劳动卫生在深度、广度上的扩展,工作对象为人群,除

目前工作外,可开展职业卫生生理学、工业安全与人类因素、机械设备利用等。

3. 有提出应从宏观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。目前医学模式正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,要求在职业性疾病的识别和控制中,充分利用社会学、心理学的手段和成果,改变诊断上单纯依靠先进指标与仪器,治疗中治病不治人的片面观点,并提出职业医学的范畴、任务,应摆脱过去的框框,结合新的医学模式的观点来拟订,更具有先进性,但目前可能还很不成熟,只能逐步探索。

个别专家认为职业医学这一名词,是否适合我国,能否照搬,尚可推敲。

二、有关职业病工作

1. 对“职业病学”的不同看法。有人认为职业病是一综合性学科,在基础及临床医学各分支都有它的内容,而唯一的共同点是致病因素为各种职业性危害,因此不宜作为独立的职业病学;但另有一些同志认为职业病还有某些共同点,例如发病原因,剂量-效应关系,临床病程进展规律,诊、治及贯彻三级预防原则等都有共同的特点,属于各专科的职业病也相互有关,老年病学、康复医学等都是综合性专业,故称职业病学并无不妥。这是从学科性质和发展需要而言,当然不是指某一单位的职业病科要负责所有的职业病,而其他临床专科的职业病如职业性皮肤病、眼病、化学灼伤、噪声聋等都已开展,且逐步扩大。以上不同观点,在不断实践中是可以统一认识的。

2. 开拓职业病工作。多数同志认为要不断深入、扩展及提高,才能有活力。除目前工作外,要向纵深及横向发展,如开展与工作有关疾病的调研、卫生标准的研制、职业危害因素的联合作用、亚临床型职业病表现的研究、制订切实可行的监护规范、开展各行业工种职业性疾患的调查研究等;在与其他专科横向联系上,职业性皮肤病、刺激性气体中毒、化学灼伤、职业性哮喘、中毒性肝病等都已开展,取得一定经验,可逐步推广。此外做好整理总结有关资料及病例,编写专业书刊,将国外先进仪器设备引进并协助在我国仿造生产,解毒药物研究及临床使用等工作等,都是可以开拓的。

3. 存在的困难。初步总结一下,可知职业病学

种及需做的工作很多,对象也不少,学科上存在的问题需要研究的也较多,既有客观需要,但也感到工作难以开展,不景气状态日益加剧,形成目前有工作可做,有人愿做工作,但结合不起来的“阻断”现象。其原因何在?从调查得到的资料表明:多年来存在的问题,如有些领导上不重视、专业队伍力量薄弱、经费不足、缺少必要的仪器设备、工作上相互推诿等,都未得到解决外,近年来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困难:(1)某些工厂为了掩盖问题,拒绝职业病普查,对已诊断的职业病不予承认,甚至发生急性中毒也不送专科医院。这些是开展职业病的“拦路虎”,厂方负有相当责任,但某些“法规”如工厂中发生一例慢性职业病,要扣全车间的奖金,甚至撤销工厂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,促使厂方采取以上对策;(2)在奖金等福利较高的企业,工人不愿来检查、治疗,以免影响收入;(3)招工工种甚多,企业性质各异,因此对合同工、临时工等,在劳保待遇上的一些问题土政策很多,影响工作开展;(4)职业病科也要创经济效益,造成某些单位之间对可增加收入的工作相互争抢,且不是工作上的合理竞争,而用种种办法甚至在个别情况不惜用不光彩的手段来达到目的,造成种种矛盾;有些为了增加收入,不得不收治一些其他专科不收或根本不需要住院者,使职业病工作受到冲击;也有在检查中增加不必要检查的项目,大幅度的提高收费标准,使受检单位不胜负担。以上种种措施,是出于无奈的权宜之计,可能收到一定经济效益,但用的是竭泽而渔的手法,起到了“拆墙脚”的作用,促使职业病工作“滑坡”;(5)后继人才可虑:由于工作未能正规开展,临床实践较少,青年医师在业务上很难提高,不安心本专业是曾遍现象,这决不能单怪他们专业思想不强,但后果是后继无人。

虽然很多同志在困难中,充分发挥积极因素,在仅有的条件下,做好工作,这种精神是值得钦佩及发扬的。但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问题,不但不可能开拓,而且连维持过去水平也颇困难,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。我们希望大家对如何摆脱困境、走出“低谷”,这一问题能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体制问题

体制上的混杂、重叠情况,是在多年来各种不同阶段、不同客观条件下形成的。很多同志对体制改革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。由于卫生部在大连召开全国性

会议后,已有明确方针,故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不再综合。有个别专家认为,将“防”、“治”两大体系各归一口,很不科学,我国结核病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防治,在机构上统为一体,目标明确,是中国式的体制,职业医学可以模仿。

对职业病科设置在什么机构较合适仍有不同意见。有些同志认为应设在专业防治、研究所,才能得到重视,另一些则认为设在综合性医院更利于开展工作及培养人才;也有个别专家提出应成立职业病中心医院,设有临床各科,但皆以职业病工作为主,可兼看些常见病,使以上两种设置的优点都能发挥。以上各种意见,仍可深入讨论。

四、法规

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欲搞好工作,一靠科学,二靠法规。只有制订好卫生法,才能保证工作开展。但由于目前法规尚不完整,涉及部门又多,因此希望能将过去已制订的,清理一下,在此基础上制订急需的法规,并有保证执行的措施。有些同志认为制订法规可根据涉及面、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分成等级以利推行,这一建议值得参考。

我们综合了以上几个问题的意见,重点是职业医学范畴及开展职业病工作等方面。这些内容,多数是众所周知的,分列几条作了介绍,是请大家了解不同的情况,便于进一步讨论。很多来信对讨论这些问题甚感兴趣,认为十分必要,且对今后如何深入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,给我们极大的鼓励。少数同志指出,这类问题已存在多年,讨论结果还是议而不决,决而不行,预计很难有结果,这样提出来是由于过去问题积累多,解决少,由希望变为失望,这种心情可以充分理解,提出来也是出于关心。我们向关心、鼓励与支持本课题的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。今后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,充分依靠各方面的力量,努力完成职业医学的范畴、任务及其体制的研究工作。

我们热烈欢迎对以上问题或其他有关问题各抒己见,提出意见和建议,对职业医学与劳动保护如何更密切地结合,亦希望能提出意见。谢谢各位的支持。

本课题负责单位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职业病科
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
与职业病研究所课题组

来信请寄:上海市北京西路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
职业病科收。 任引津整理